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辦法

訂定及發布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定歷程：

110年7月16日 第六屆第二次專案委員會訂定

110年8月31日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任務，為接受政府或民間之委託事項，受理協助審閱估價報告書相關事宜，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以利估價報告書委託人決定價格或作為訂價之參考，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估價報告書委託人：實際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書之自然人、法人或機關團體。
- 二、簽證不動產估價師：本會受託協助審閱估價報告書之實際製作與簽證之不動產估價師。
- 三、協審申請人：申請本會協助審閱估價報告書之對象，包括估價報告書委託人，該報告書之簽證不動產估價師，相關主管機關。
- 四、協審專案小組：經本會指派參與估價報告書協審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專家學者組成之組織。

貳、申請方式與收費標準

第三條 協審申請人應於委託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後且委託人針對估價目的價格結論完成決定前，以書面敘明協審事項需求，向本會申請協助審閱估價報告書，本會並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第四條 本會同意申請人申請協助審議事宜後，應於本會通知繳納協助審閱費用金額之日起10日內完成繳納，並提供委託審閱報告書紙本、電子檔及相關文件至本會。倘逾期未繳納費用時，本會得不受理該案件之申請，日後倘有繼續委託之需求，得另行重新報價。



第五條 協助審閱費用為該案件總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但應不低於新臺幣貳萬元整，若申請人申請複審，每次費用則為該案件總收費之百分之十，但應不低於新臺幣壹萬元整。若案件情況特殊，得由當屆理事長決定費用。協助審閱費用繳納完畢後，本會若已進行相關審閱工作，申請人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參、協審專案小組之組成

第六條 有關委員名單之產生，由各地方公會推薦人員，再由理事長以外部專家學者或地方公會推薦之不動產估價師之中遴選名單，經理事會備查後決定，由名單內成員擔任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小組組員(以下簡稱小組組員)。但若情況特殊，得由當屆理事長指派名單成員為小組組員。

第七條 小組組員應視案件內容調整人數，但人數應不少於三人，得由該案件所在地方公會委員至少一人參與，或以輪值方式處理。組長由組員間共同推舉產生，負責協調審閱各項事宜與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條 小組組員應無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受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五條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懲戒處分。

肆、迴避與保密義務

第九條 公會承辦人員與小組組員若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主動告知公會並自行迴避。

第十條 公會承辦人員與小組組員，因執行協助審閱所獲得之一切資料，除法規另有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要求、申請人同意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洩漏，或使用於其他用途。

伍、審閱方式

第十一條 協助審閱時應邀請簽證估價師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同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或估價助理人員出



席。

第十二條 協助審閱會議後小組組員應提交個人意見表電子檔予本會，本會彙整成審閱意見表後交予申請人及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參考。

第十三條 於複審申請前，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審閱意見內容有意見，得以書面回覆相關意見內容，再交由小組成員審閱後，得以「經說明後，尊重估價師意見」、「因案件複雜，建請提出複審」等檢視結果回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人檢視審閱意見表後得向本會表達召開複審會議之需求，簽證不動產估價師應製作審閱意見回應表連同修改後之估價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本會，小組組員複審後於審閱意見回應檢視結果。複審結束後檢送複審意見表予申請人及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參考。

陸、發布與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得於理事會中定期檢討修正。